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未來
由這裏出發

二零一四年年報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年度大事回顧	3
主席報告書	4
行政總裁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摘要	114
詞彙表	11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主席)

陳霆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夫先生

楊慶才先生

杜恩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張秀夫先生

楊慶才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陳霆先生

張秀夫先生

楊慶才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桂蘭女士(主席)

張秀夫先生

楊慶才先生

授權代表

陳霆先生

周縉匡先生

監察主任

陳霆先生

公司秘書

周縉匡先生

公司網站

www.cvg.com.hk

股份代號

08156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一期

無線電中心

三樓 307-313 室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年度大事回顧

2014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成功拓展彩票業務覆蓋範圍至中國另外五個省份和地區。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收購中利集團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以提供創新彩票技術及彩票分銷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收購聯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以進一步鞏固在中國發展彩票分銷之能力。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根據一般授權已完成5,440萬股之現有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配售新股份。通過配售事項，成功獲得國際知名之投資機構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為設立移動彩票推廣和營銷平台，與北京中投視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潤瑞怡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合作協議，為手機应用程序的使用拓展無紙化自助福利彩票銷售平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與一家國際著名的遊戲技術公司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署合作協議，為博眾之自有平板電腦研發自助彩票銷售系統。

2013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經歷多年，我們成功擠身成為彩票業界領先的創新參與者。經過去年，一個充滿挑戰及鼓舞的一年我們現已遠遠超越中國彩票業全面服務方案供應商的角色。憑藉堅穩的技術及社會基礎，以及兼顧福利及體育彩票兩者的實力，我們已透過引入革新的互動自助式彩票方案，取得市場的高度評價並備受客戶接納，從而發展一站式店舖業務模式，由提供彩票行銷及推廣計劃以至彩票營運一應俱備，成功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零一二年年末，財政部公告正式認可互動自助式分銷渠道，為本公司奠定重要里程碑。此正式認可令本公司的自助式平台得以從試驗階段進展至全面運作及接納，更肯定了本公司管理層對自助式方案的革新遠見以及其龐大市場潛力。同時，我們的傳統設備銷售及方案服務依然穩健，並將於未來多年繼續增長的勢態。自本公司為向娛樂場所提供第一代自助式彩票方案開展可行性研究及樣品生產，我們貫徹集中投放研究與開發及其他資源於互動自助式方案的開發。及後我們於天津的試點測試取得成功，並於其後將方案擴展至策略性渠道，包括通過平板個人電腦及獨立終端。及至二零一三

主席報告書

年互動自助式方案獲認受後，我們將銷售渠道商業化及多樣化至策略性位置如機場、超級市場及餐廳銷售渠道等一一實現。目前，我們已獲授權於中國 18 個省份及地區為彩票中心經營彩票業務及彩票銷售，以及為中國福利體育彩票機關提供彩票設備、軟件、相關服務以及全面之彩票分銷網絡。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高利潤的互動自助式彩票業務及全面的授權組合，利用多樣化的虛擬分銷渠道提升彩票業務的潛力，以及發揮與軟件及硬件開發者的國際性合作，從而加強研究與開發的能力。

市場對本公司的革新自助式方案反應熱烈，評價甚高，我們將致力爭取於不久將來成為中國領先的創新全面彩票方案供應商。

我們相信前路機遇處處，同時亦挑戰重重，我們需要以最快的步伐推出我們的業務，力求於自助式方案市場中穩守傲視同儕的領導地位。我們在利用我們的新世代自助式方案奠定基礎力保作為認可供應商及創新市場領導者地位的同時，我們的傳統彩票銷售在本年度亦度過成果豐碩一年。我們憑藉頂尖的技術及管理團隊，熱切迎接新時代。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經營收入 96,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之 39,000,000 港元增加 145%。二零一四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正面溢利 15,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度轉虧為盈。

正面溢利及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我們經常性中國彩票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以及實行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度，扣除非現金股權結算股份付款約 9,000,000 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相關營運成本較二零一三年度節省 15%。

彩票相關業務

本集團的彩票業務提供彩票軟件、設備及服務予中國彩票發行機關。我們亦有進行中國彩票分銷網絡的下游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業務涵蓋浙江、黑龍江、重慶、天津、吉林、安徽、山東等合共十八個省份及地區。

本集團成功於年內開展互動自助式業務，同時維持傳統彩票業務之穩健銷售。此外，我們已透過多樣化的策略性渠道及地點，以自營店及合營商店的方式設立實體彩票分銷網絡。我們的服務範疇已進一步擴展至包括現有銷售點改造及升級，以及提供市場推廣及培訓服務，從而拓大我們的收入模式。

互動自助式彩票方案已開發多年。我們的觸屏式互動方案的目標是在提升博彩者的博彩體驗的同時，改良銷售點工作人員的工作效率。

去年，財政部發出通告後，自助式彩票服務已獲正式分類為其中一種獲授權分銷方法，自助式服務方案的合法性已獲市場確認，而我們的發展方向已備受證明。於本報告期間，我們的方案獲得多個彩票中心的大力接納，而我們已獲授權於其各自的司法權區推出互動自助式彩票方案。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獲多個省級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授權於 12 個省份及地區推出互動自助式方案。我們已於安徽、重慶、山東等獲授權地方循序推出自助式服務彩票店，包括自營旗艦店及商店合營。

行政總裁報告書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我們得以拓展業務範疇，抓緊在超越傳統彩票業務範圍出現的機遇。為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已就產品及遊戲開發，與國際知名遊戲技術公司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進行合作。

為顧及各潛在帶來盈利之渠道的需要，本集團已開發多種形式的自助銷售系統，並與多間企業合作，包括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攜手開發自助銷售之手機應用程式、與北京中投視訊和瑞怡文化攜手開發手機彩票市場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平台。藉著與商業夥伴之合作，本集團可擴展龐大的客戶基礎及手機互聯網業專業技術之優勢，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分銷能力。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亦已分別與各個範疇的領先企業建立若干戰略性合作關係，包括與領先智能電視供應商TCL集團進行合作，通過其智能電視平台以無紙方式提供我們的互動自助式彩票方案，以及協助其於智能電視上進行彩票營銷及推廣。就購買彩票的付款結算系統方面，我們已與雲博產業攜手，為我們的所有彩票分銷點配備雲博產業的非現金線上線下付款系統，包括中國電信的翼支付平台，可使用於手機支付、中國銀聯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卡種支付。

我們之技術能力亦繼續備受WLA，一個彩票業的國際性組織，之肯定，本集團已獲認證符合WLA安全控制標準。我們再度獲頒及成功保持WLA就WLA安全控制標準發出之全面資訊系統安全證書認證。本集團為亞洲唯一同時獲頒WLA安全控制標準及ISO27001:2005的彩票方案供應商。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渝有限公司，進行一級土地開發工作、推廣賣地及物業管理及顧問服務。

期內，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團隊發揮專才，成功實現及變現各個機遇，令房地產業務就提供物業管理及顧問服務錄得14,000,000港元之收益。

未來前景

過去的財務年度對本集團及本人誠言為艱困而挑戰重重的一年。我們審慎發揮過去多年以來所累積的資源及經驗，駛向未經開發的新方向。幸然，市場反應超乎理想，我們的努力成功奠下穩健前路，讓我們昂首邁步。本人決意為本集團、為我們的客戶及為我們的業務夥伴之整體，進一步拓闊及深化彩票分銷，進一步優化銷售點管理，並自不同分銷渠道創造更高價值。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震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收入9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度之39,000,000港元增加145%。二零一四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度之虧損42,000,000港元轉虧為盈，並大幅改善。本年度溢利乃主要由於彩票相關業務及房地產發展業務產生之溢利增加所致。

純利	二零一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度 千港元	改善 千港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887	(41,621)	56,508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經營收入增加145%至96,0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之85%由彩票相關服務業務產生，較二零一三年度增加110%至82,000,000港元。本集團經營收入之另外15%乃由房地產發展業務產生，其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度達14,000,000港元。

收入	二零一四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度 千港元	改善 千港元
彩票相關服務	81,961	38,959	43,002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顧問	13,800	-	13,800
其他	25	139	(114)
	95,786	39,098	56,688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毛利增加160%至9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毛利率為94%，較二零一三年度之88%增加7%。

雖然本集團過去一年之收入增加145%，本集團之經營成本(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卻減少3%至68,000,000港元。這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實施了多項成本控制措施而有助節省成本。

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維持穩定，約為1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3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為2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0,000港元)，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付賬款以及稅項負債。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份融資撥付其業務。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2港元(二零一三年：約0.06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0%(二零一三年：170%)，以非流動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該等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2.39港元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0,221,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之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為零港元，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發行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i)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3,548,000股股份，作為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之獎勵及回報；及(ii)透過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分別向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ICH集團有限公司發行48,640,000股股份及5,76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合共18,945,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69,52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其中14,18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註銷，而餘下4,76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已擴大至803,101,767股。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借貸、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結算，故預期不會有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及融資策略為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借貸投資中國本土項目。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相對穩定，而本集團之營運收入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於年內進行任何外幣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匯率之變動而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投資及融資策略。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宣佈收購聯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39,394,000元（約50,046,000港元），乃透過發行10,720,000股代價股份結合支付現金代價而支付。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宣佈收購中利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40,248,395港元，乃透過發行8,000,000股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6,500,000元（約8,168,394港元）支付。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全部以現金總額人民幣31,950,240元（約40,172,000港元）悉數支付。於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35名（二零一三年：34名）員工及於中國聘用185名（二零一三年：171名）員工。除董事酬金以外，僱員成本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5,0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況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公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及培訓計劃。本集團亦會按照僱員之表現評估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及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張女士」)，7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本集團服務逾14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市場推廣。彼為張學良基金會主席。彼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山西太原醫學院，曾任中國科學院轄下山西省太原(原子能)研究所研究員，亦曾參與用作顯影及癌症治療之放射性物質鈷60之研究及開發。彼為陳霄女士和陳霆先生之母親及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分別為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和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44歲，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和授權代表，彼於本集團服務逾13年，現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營運。彼於一九九三年獲澳洲麥格裡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成立及管理中國公司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工作經驗。陳先生為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之兒子，彼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陳霄女士之弟。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陳先生」)，78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服務逾14年，仍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山西工業大學(現稱中國山西省太原理工大學)，並於一九六零年八月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逾17年成立及管理公司之經驗。彼為陳霄女士和陳霆先生之父親及張桂蘭女士之配偶，分別為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和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42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目前擔任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於審計、會計、公司上市及稅務事宜擁有逾13年經驗。杜先生乃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為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杜先生為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寶源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杜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秀夫先生，8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一九四八年八月參加革命。一九五零年三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局長，浙江省公安廳廳長，中共浙江省委常委、政法委書記；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政委；中國司法部常務副部長、黨組副書記；九屆人大代表，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副會長。現任中國法律援助基金會會長。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楊慶才先生，67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曾任吉林省副省長。歷任吉林省委農工部副部長、吉林省政府副秘書長及吉林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周繙匡先生，48歲，本公司之集團區域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周先生乃本公司前任財務總監和公司秘書。周先生分別持有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之榮譽理學士(主修數學及物理)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周先生在過去二十多年曾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歷任不同的會計財務管理職能。對於香港和中國之會計財務、稅務、審計及內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怡和集團屬下資訊科技業務工作了十六年，期間於不同業務部門擔任財務總監之職。

陳霄女士，49歲，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自2011年，陳女士為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博眾之負責人，主持主系統業務。彼於一九八九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其法律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在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合資格以律師身份執業。彼於香港國際律師行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接受律師訓練，取得有關資格後，於香港國際律師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工作四年，專責中國項目及項目融資。彼於其後七年在Lucent Technologies之香港亞太區總部出任公司法律顧問，處理區內法律事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獲委任為Avon Products Inc.亞太區區域首席法律顧問，帶領處理區內法律、政府及監管事宜之隊伍。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為Avon Products Co., Ltd. (於JASDAQ Securities Exchange, Inc.上市)之執行董事。陳女士是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之女兒(彼等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及陳靈先生之姊(彼為本集團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首席法律顧問。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仍是本集團首席法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馮敬謙先生，44歲，本集團企業策略部、投資者關係部、集團地產發展部董事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投資者關係及地產發展。彼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數學及電腦科學。彼曾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曾任執行董事於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問博控股有限公司，其時為眾彩科技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郭淑儀女士，38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高級經理。彼持有澳大利亞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畢業。彼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上市公司及一家大型投資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之管理職務。

吳自強先生，52歲，現任本集團體育彩票業務總監(彩票事業部)及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重點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以及體育彩票業務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吳先生在國內彩票行業擁有10年經驗，曾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高管職位14年，超過30年IT軟件行業經驗：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本集團大中華區行政總裁兼博眾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二零零零年曾出任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原名：金屬電子交易所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出任貿易通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副總裁以及永泰軟件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等。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擁有計算機通訊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及數傳測控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

何偉強先生，41歲，集團福利彩票業務副總監(彩票事業部)。何先生負責本集團彩票相關業務之業務發展。彼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之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之理科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職於香港上市公司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的控股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擅長於香港及中國與外國夥伴成立新合營企業以及增強合營企業之可持續發展能力。於資訊科技行業方面，彼曾任職於3M/Im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零零年奪得最佳表現獎)及Jardine OneSolution出任銷售及項目經理一職。何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倪進宏先生，44歲，集團彩票技術總監(彩票事業部)、深圳博眾技術總監及眾彩集團2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計算機系獲得學士學位。倪進宏先生帶領團隊，負責眾彩集團在國內所有附屬公司之系統軟體發展、測試、運維等工作，有豐富的彩票技術開發及管理經驗。彼與二零零七年二月加盟博眾集團。

呂杰先生，37歲，深圳龍江風采之總經理及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主修計算機)及獲得魁北克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曾帶領團隊開發軟件、硬件系統並負責深圳龍江風采運營，積累了豐富的彩票業務和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博眾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賈喜春先生，39歲，黑龍江博眾之總經理。賈先生畢業於牡丹江師範學院電腦教育專業，其後加入「龍江風采」熱線銷售系統的開發團隊。彼負責銷售系統電腦網路的設計、實施和維護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博眾集團。

呂東先生，48歲，安徽奧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北京體育學院運動訓練專業，先後投資並創立北京東強商貿有限公司、北京東盛瑞發體育用品中心、安徽奧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擁有豐富的團隊管理經驗，積累並拓展了體育及彩票相關部門強大的人脈資源。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盟眾彩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此乃本公司於整個增長及拓展過程中管理風險之重要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確信維持一個良好、穩固及合理之企業管治架構，能確保本公司以其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經營業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下列偏離於守則條文：

按該守則的第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是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透過制定企業及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之經營及財政業務表現，從而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乃陳靈先生之母親和陳先生之配偶，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提名委員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檢討及評核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仍保持其獨立性。

主席與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九年起，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已分開。為確保權力和授權得以平衡，董事會主席張女士與行政總裁陳靈先生之職責已根據該守則有清晰和明確的分工。

董事之委任和重選

全體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委任日期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否則服務合同將繼續生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按季度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戰略和業務事宜，包括本集團財務表現。董事之出席紀錄載於年報第19頁。

董事會會議通知已適時地給予各董事，且會議記錄初稿供董事審閱後定稿，及後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閱。若有董事在會議事項中存有利益，董事會確保有足夠獨立董事參相關決議案以及存有利益衝突之董事須放棄表決權、不計入法定人數。本公司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擔任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會員。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vg.com.hk。

本公司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真誠善意地執行職責時相關法律行動，為彼等提供適當保險保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條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操守準則。

董事的委託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份及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由三個董事委員會所支持，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按其指定職務範疇及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事務的特定事項。所有委員會均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vg.com.hk。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和張女士作為該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議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向董事會推薦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

董事會所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從最廣義角度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性質平衡之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選擇董事會候任董事乃基於多方面考慮，包括性別、年齡、服務期限、專業資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任何建議重選的董事或獲提名委任為董事之候選人之優點及貢獻，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從而對現有董事會提供互補作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採納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後，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以符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vg.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兩次而各委員會會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 19 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彼等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根據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其本身薪酬之決定。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為董事薪酬待遇行會議兩次而各委員會會員的出席紀錄載於本年報第 19 頁。董事酬金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i) 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ii) 檢討財務資料；及 (iii) 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關於 (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ii)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iii) 考慮續聘核數師。各審核委員會會員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 19 頁。

董事責任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須透過恰當的財務匯報、定期內部監控審閱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審閱向股東負責。此等為評估董事會管理業務及本集團事務的效益最有效率的方式。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並按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要求為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內幕消息公告以及其他披露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和易於理解的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效能。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作出年度檢討。該檢討涵蓋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包括資源是否充足、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之職員之資格及專業技能是否合乎要求及其培訓項目及預算是否合理。

本公司沒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主席為首、行政總裁輔助，董事會致力提升企業管治，作為於整個增長及拓展過程中管理風險之重要一環。

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簡報，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參與由香港專業團體或商會舉辦，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全體董事均須根據該守則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本身的培訓記錄。

全體董事於年內均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自己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之簡報會、會議、論壇、課程及研討會以及閱讀相關資料。

提供及查閱資料及獲得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為使董事(尤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然)可作出知情決定及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公司秘書確保有關董事會文件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所有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亦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查閱。全體董事(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知悉並獲授權於有需要時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之資料，並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核數師及其酬金

核數師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財務報告匯報，其向股東之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29至30頁。於報告期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包括作為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有關審計和非審計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950
非審計服務	—
合計	<u>950</u>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周縉匡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之集團區域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已確認於年內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用各種溝通工具如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知、公告和通函，以確保股東掌握重要業務需求。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在香港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舉行。詳情可參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寄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和通函。董事會歡迎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事宜發表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與董事會交流。為進一步促進交流，股東可將其需要董事會關注的事宜以郵件寄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公司秘書收或通過本公司網站 www.cvg.com.hk 以電郵提出。特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沒有修訂。

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和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4	4	2	2	1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0/1
陳霆先生	2/4	不適用	1/2	不適用	1/1
陳霄女士(附註)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夫先生	1/4	1/4	1/2	1/2	0/1
楊慶才先生	3/4	3/4	1/2	1/2	0/1
杜恩鳴先生	4/4	4/4	2/2	不適用	1/1

附註：陳霄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31 及 32 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及 34。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 34 頁。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 114 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陳霆先生

陳霄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夫先生
楊慶才先生
杜恩鳴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16 條，陳霆先生及杜恩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同

所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委任日期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否則服務合同將繼續生效。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為二零一四年度確認其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合同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同。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於年內，本公司沒有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位客戶之銷售佔其銷售總額之 98%，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約佔 77%。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佔年內採購總額約 45%，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購貨額則約佔 10%。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任何其他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和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和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和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女士(附註)	本公司	335,291,464	414,000	40,000	335,745,464	41.81%
陳先生(附註)	本公司	-	40,000	335,705,464	335,745,464	41.81%
張女士	前端	-	909	1 (附註)	910	-
陳先生	前端	-	1	909 (附註)	910	-
杜恩鳴	本公司	-	150,000	-	150,000	0.02%

附註：該335,291,464股股份由前端擁有，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之99.89%及0.11%權益。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414,000股股份及4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2)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屬企業任何員工、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向對本集團貢獻的該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授出66,035,000份購股權，合共79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3,54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達61,692,000份。於報告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	225,000	-	-	-	225,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	225,000	-	-	-	225,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	300,000	-	-	-	300,000
陳霆先生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	225,000	-	-	-	225,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	225,000	-	-	-	225,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	300,000	-	-	-	300,000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	225,000	35,000	-	-	19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	225,000	-	-	-	225,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	300,000	-	-	-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	150,000	150,000	-	-	-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	150,000	-	-	-	15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	200,000	-	-	-	200,000
張秀夫先生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	150,000	-	-	-	15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	150,000	-	-	-	15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	200,000	-	-	-	200,000
楊慶才先生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	150,000	-	-	-	15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	150,000	-	-	-	15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	200,000	-	-	-	200,000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附註)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	5,062,500	(3,363,000)	-	(49,500)	1,65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	5,062,500	-	-	(319,500)	4,743,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	6,750,000	-	-	(426,000)	6,324,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	2,700,000	-	-	-	2,70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5 – 31/3/2017	-	2,700,000	-	-	-	2,70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7/2014 – 31/3/2017	-	12,250,000	-	-	-	12,25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7/2015 – 31/3/2017	-	12,250,000	-	-	-	12,250,000	
				小計	-	50,525,000	(3,548,000)	-	(795,000)	46,182,000
	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3.806	1/7/2015 – 30/6/2018	-	1,413,000	-	-	-	1,413,000	
	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3.806	1/7/2016 – 30/6/2018	-	1,413,000	-	-	-	1,413,000	
	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3.806	1/7/2017 – 30/6/2018	-	1,884,000	-	-	-	1,884,000	
	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3.806	1/7/2015 – 30/6/2018	-	5,400,000	-	-	-	5,400,000	
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3.806	1/7/2016 – 30/6/2018	-	5,400,000	-	-	-	5,400,000		
			小計	-	15,510,000	-	-	-	15,510,000	
			合計	-	66,035,000	(3,548,000)	-	(795,000)	61,692,000	

附註：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僱員、業務夥伴及顧問。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5,291,464	—	41.75%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實益擁有人	81,595,000	—	10.16%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5,997,000	—	9.46%
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65,280,000	—	8.13%

附註：

- (1) 該335,291,464股股份由前端持有，而前端則由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張桂蘭女士為陳通美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張桂蘭女士及陳通美先生分別直接實益持有414,000股股份及40,000股股份。
- (2) 該75,997,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持有，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發行為期三年總額89,625,000港元之2%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新股份，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4.13%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38%。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39港元(可予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限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25,000港元之捐款(二零一三年度：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前端(i)與本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而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完成，據此，48,640,000股股份獲配售予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5,760,000股股份則獲配售予ICH集團有限公司，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5.14港元，合共5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前端已認購合共54,4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270,000,000港元。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權利後已向其發行3,548,000股普通股。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手續費)約為6,216,000港元。

購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透過聯交所購回合共18,945,000股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9,52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其中14,18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註銷，而餘下4,76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註銷。年內已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年/月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千股	已付每股 股份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股份最低價 港元	已付價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	10,860	3.8600	3.2400	40,270
二零一四年四月	3,320	3.7500	3.5900	12,109
二零一四年五月	1,840	3.8600	3.7100	6,992
二零一四年六月	2,925	3.5900	3.2672	10,154
	<u>18,945</u>			<u>69,525</u>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有關股份購回將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之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本報告第 15 至 19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指引製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及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公司宣佈，公司於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天合」）之合營伙伴深圳市華融盛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華融」）已申請法院指令以執行仲裁裁決，解除雙方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簽訂之合資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合同，及中文發數字須將天合之 20% 股權歸還予深圳華融。

由於召開一系列違反天合公司細則及中國公司法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天合已更改其法定代表並提名額外董事加入董事會，藉以令中文發數字喪失天合董事會控制權。中文發數字已向北京法院申請修正有關記錄。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中文發數字之申請並不成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亦無面臨任何待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6。

核數師

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evel 7 & 20, Parkview Centre,
7 Lau Li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琉璃街七號
栢景中心七樓及二十樓

Tel : (852) 23426130
Fax : (852) 23426006

**W.H. TANG
& PARTNERS
CPA LIMITED**

致：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1頁至113頁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並且對董事認為必須的內部監控負責，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之相關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葉雅

執業證書編號 P06100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9	95,786	39,098
銷售成本		(5,980)	(4,597)
毛利		89,806	34,501
其他收入	9	10,451	1,0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8)	(690)
行政支出		(67,171)	(69,824)
經營溢利(虧損)		31,818	(34,923)
融資成本	10	(9,753)	(10,123)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881)	3,2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19,184	(41,796)
所得稅開支	14	(6,038)	(672)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146	(42,4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085)	4,5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後		(2,085)	4,529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1,061	(37,9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887	(41,621)
非控股權益		(1,741)	(847)
		13,146	(42,468)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810	(35,247)
非控股權益		(1,749)	(2,692)
		11,061	(37,939)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6	1.93 港仙	(5.88 港仙)
攤薄	16	1.91 港仙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281	28,811	11,336
商譽	18	145,099	94,608	94,475
其他無形資產	19	77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	-
預付租賃款項	21	-	4,255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2	16,974	19,939	16,517
		173,130	147,613	122,328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	-	121	-
存貨	23	1,081	1,172	1,07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4	104,948	35,180	31,6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262	5,2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51,850	3,637	20,987
		257,879	45,372	58,88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	5,469	-	-
		263,348	45,372	58,88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18,947	10,120	16,913
稅項負債		7,717	1,837	2,2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	54,265	32,419
應付董事款項	29	1,089	5,520	584
可換股債券	31	-	-	7,365
		27,753	71,742	59,55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6	2,610	-	-
		30,363	71,742	59,55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32,985	(26,370)	(6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6,115	121,243	121,66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	-	74,331
來自股東之貸款	30	-	76,352	-
可換股債券	31	64,311	-	-
遞延稅項	32	4,310	-	-
		68,621	76,352	74,331
資產淨值		337,494	44,891	47,3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40,155	37,719	32,719
儲備		286,709	2,358	7,1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6,864	40,077	39,824
非控股權益		10,630	4,814	7,506
權益總額		337,494	44,891	47,330

第31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張桂蘭
董事

陳霆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32,719	2,165,054	234	35,572	11,092	23,735	-	(1)	10,195	(2,227,934)	50,666	16,205	66,871
過往年度調整	-	-	-	-	-	(10,831)	-	-	(11)	-	(10,842)	(8,699)	(19,541)
經重列	32,719	2,165,054	234	35,572	11,092	12,904	-	(1)	10,184	(2,227,934)	39,824	7,506	47,330
本年度虧損(經重列)	-	-	-	-	-	-	-	-	-	(41,621)	(41,621)	(847)	(42,468)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6,374	-	-	-	-	6,374	(1,845)	4,52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374	-	-	-	(41,621)	(35,247)	(2,692)	(37,939)
因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失效	5,000	30,500	-	-	-	-	-	-	-	-	35,500	-	35,500
	-	-	-	-	(11,092)	-	-	-	-	11,092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7,719	2,195,554	234	35,572	-	19,278	-	(1)	10,184	(2,258,463)	40,077	4,814	44,89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4,887	14,887	(1,741)	13,146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077)	-	-	-	-	(2,077)	(8)	(2,0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77)	-	-	-	14,887	12,810	(1,749)	11,06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28,963	-	-	-	28,963	-	28,963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4,779)	-	-	-	(4,779)	-	(4,779)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8,794	-	-	-	-	-	8,794	-	8,794
行使購股權	-	-	-	-	(2,357)	-	-	-	-	-	(2,357)	-	(2,357)
購股權失效	-	-	-	-	(235)	-	-	-	-	235	-	-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	-	2,669	2,669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4,896	4,896
已購回股份	(947)	(68,828)	947	-	-	-	-	-	-	(947)	(69,775)	-	(69,775)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177	8,396	-	-	-	-	-	-	-	-	8,573	-	8,573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2,720	267,506	-	-	-	-	-	-	-	-	270,226	-	270,226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486	33,846	-	-	-	-	-	-	-	-	34,332	-	34,33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155	2,436,474	1,181	35,572	6,202	17,201	24,184	(1)	10,184	(2,244,288)	326,864	10,630	337,4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 (a)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所收到之僱員服務之累計價值組成。
- (b) 購股權儲備包括為購股權計劃而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購買代價，而購入股份是為了應付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之用。
- (c) 換算儲備由以下兩項組成：
 - (i) 因換算海外業務(有關公司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不同)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ii)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89,6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約28,963,000港元已於可換股債券儲備賬內確認。
- (e) 資本儲備指收購及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時產生之收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84	(41,79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57)	(55)
利息開支	9,753	10,1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1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20	5,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852)	71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撇銷	381	11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撇銷	380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8,794	-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881	(3,2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505	(28,972)
存貨減少(增加)	373	(97)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42,077)	(2,930)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244	(3,894)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45	(35,893)
已付稅項	(537)	(1,17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92)	(37,0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7	55
購置研發		(268)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0)	(22,77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262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36	11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	35(a)	(12,442)	1,4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415)	(21,18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12)	(1,065)
發行股份		278,799	-
行使購股權		(2,357)	-
購回股份支付之現金		(69,525)	-
購回股份之交易成本		(250)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89,625	-
(償還)籌集銀行及其他借貸淨額		(44,863)	22,907
有抵押銀行透支減少		(12,433)	-
非控股權益出資		4,896	-
償還可換股債券		-	(4,003)
應付董事款項		(4,431)	4,936
來自股東之貸款		(77,308)	12,73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0,841	35,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49,934	(22,753)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637	20,9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01)	5,403
於年底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870	3,637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850	3,6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項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
		151,870	3,637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4及2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概無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五項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個別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述如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者 a)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其權利；及c)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股份不足50%之投資者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之指引乃與本集團相關。當投資者所持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足大多數時，在評估投資者是否擁有充分主導投票權以符合權力標準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要求投資者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尤其是投資者所持之投票權規模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規模及股權分散程度。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會計政策以釐定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就其被投資方所達致任何關於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包含相關詮釋(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注資」)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是基於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同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而釐定。合營業務之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有共同控制(即共同經營者)擁有資產之權利及負責之義務之安排。合營企業之合營安排乃訂約各方具共同控制(即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擁有權之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成立之合營安排被列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併法)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分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入(包括其分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所產生之收入)及其開支(包括其分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入及支出)入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影響 – 續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之投資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所載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予以應用。就使用權益法而言，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初始投資作為本集團先前按比例合併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之總合進行計量。此外，董事對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初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除外，儘管其計量與公平值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用作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作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界定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倘屬釐定負債之公平值，則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除須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分項載列如下：

本集團先前所呈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 (誠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62,409	(23,311)	39,098
銷售成本	(17,529)	12,932	(4,597)
其他收入	1,273	(183)	1,0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554)	5,864	(690)
行政支出	(79,195)	9,371	(69,824)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6,640	(6,640)	–
融資成本	(10,135)	12	(10,123)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3,250	3,250
所得稅開支	(749)	77	(672)
本年度虧損	<u>(43,840)</u>	<u>1,372</u>	<u>(42,468)</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522)	(99)	(41,621)
非控股權益	<u>(2,318)</u>	<u>1,471</u>	<u>(847)</u>
	<u>(43,840)</u>	<u>1,372</u>	<u>(42,468)</u>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先前所呈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78	(2,667)	28,811
預付租賃款項	4,376	–	4,376
商譽	94,608	–	94,608
存貨	4,170	(2,998)	1,1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9,939	19,9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天合	18,578	(18,578)	–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	49,479	(14,299)	35,1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62	–	5,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79	(242)	3,637
資產總值	211,830	(18,845)	192,985
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賬款	15,269	(5,149)	10,120
應付董事款項	5,520	–	5,520
稅項負債	1,837	–	1,837
來自股東之貸款	76,352	–	76,3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54,265	–	54,265
負債總額	153,243	(5,149)	148,094
資產淨值	58,587	(13,696)	44,89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2,135	(12,058)	40,077
非控股權益	6,452	(1,638)	4,814
權益總額	58,587	(13,696)	44,8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⁵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³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更替衍生 工具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及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現有準則之以上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已開始考慮其可能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相信，採納此等現有準則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如適用)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現有準則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如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亦已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之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為收取貨物所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管理層須就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視為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釐定，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有關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倘修訂影響現行期間及日後會計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構成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載於附註4。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計算。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綜合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撇銷。

附屬公司內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識別。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撥之代價包括所轉撥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所轉撥代價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確認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之賬面值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撥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後續變動，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於損益內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撥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所轉撥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持有股權之總額低於以議價購買方式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會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舉可能表示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是一項共同安排，擁有安排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具有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之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任何可能存在差異之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使之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合營企業直接確認之權益有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投資比率抵銷，惟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乃由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進行減值檢測時，收購產生之商譽將分配至各個預期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損益確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顧問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餐飲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後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租賃土地及樓宇、傢俬、裝置及設備、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電腦設備組成)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經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按擬定用途安排物業、廠房及設備達致運作狀況及置於運作地點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地可提高預期運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撇銷其成本值減並計及其估計餘值而計算折舊。主要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3%-5% 或按租期，但以 15 年為限
傢俬、裝置及設備	7%-31%
廠房及機器	3%-12%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汽車	6%-20%
電腦設備	20%-2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停止使用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被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確認為損益。

持有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之方式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有出售。就此而言，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即時按其現況可供出售，惟僅須受就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而言屬一般及慣常之條款規限，而出售可能性必須極高。分類為出售組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有在出售後於其前附屬公司中保留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有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有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運作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製成成本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有形及無形資產有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幅度。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風險之評估之折現率折算成現值，惟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未作調整。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中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支銷。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

凡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以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承擔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屬於融資或經營租賃的依據，除非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整項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被分配到的土地及樓宇部分的比例，以其租賃在開始時土地租賃權益和樓宇租賃權益的比例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的權益將作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轉出，根據公平值模型被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的權益則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的情況，全數租賃款項均被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資本化，而從業務合併所得無形資產則按收購日公平值資本化。繼初始確認後，成本模式適用於無形資產之類別。業務中產生之無形資產，除發展費用外，不會資本化，而開支則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內與損益抵扣。

收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撥備。

無形資產每年按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可使用年期也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按預計基準做出調整。

無形資產乃在出售時或者在預計未來可從使用或出售資產中獲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計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無形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則於該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當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電腦軟件

購買電腦軟件產生之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充資本。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開發支出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有在預計用於清楚界定項目的開發成本將可由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方可確認。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成本會於產生之年度在損益扣除。

服務合同

已收購服務合同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於交易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調低。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利潤很大機會足夠動用作暫時差額的得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確認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內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換算儲備）中累計。有關匯兌差異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而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且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會就該些未能確定發生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的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有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到期支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於按照退休金計劃規章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僱員福利 – 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因此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將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名冊中刪除記錄。

(c)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授予本公司僱員及顧問(不包括董事)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之股份按面值新發行。所接受僱員及顧問服務(以換取獲授予新發行股份)之公平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職工成本，收益表中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予僱員之補償儲備有相對增加。

股息

報告日期後擬派或宣派之股息不確認為於報告日期之負債。

分類呈報

營運分類呈報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其主要職責為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為負責決策的執行董事。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支出，並以購股權儲備的方式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改其對預期可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改原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在剩餘歸屬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前授出而全面歸屬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亦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確認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按因此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將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記錄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已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名冊中刪除記錄。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興建或發展某項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間籌備才能達致其擬定用途者)所產生有關借貸成本，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會停止將有關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須自可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集團(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人士之近親指於與實體交易時對該人士可能發揮影響力(或受彼等影響)之該等近親。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則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和目的而釐定，並於首次確認時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指金融資產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於設定時限內交付之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計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始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決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相掛鉤且須透過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之方式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會就該金融資產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之公平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同、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令到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其後會以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將計入損益賬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作減值，則原先已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列作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撥回，而經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權益直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股本工具之購回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並無於損益賬內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股本工具之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董事款項、來自股東之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包含負債及換股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合約安排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獨立分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即供持有人將債券兌換成股本之換股權）之差額乃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所附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購股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續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同日期的公平值入賬，並於其後之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至公平值。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非衍生主合同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自有關主合同分開(負債部份)，而當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同之經濟特質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以及合併合同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時，則被視作持作買賣。在所有其他情況，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並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同一併處理。倘本集團需要分開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同會被當作為持作買賣。

終止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同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只有當本集團於有關合同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估算，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估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估算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對該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未來期間之估算會作出改變。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45,0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94,608,000港元)，而並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8。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預測，故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就估計未動用稅損約86,7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0,42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實現主要視乎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動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多於預期溢利，則可能須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重大確認，並會於該項確認發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其他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均會對估算其他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倘估算與原先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對該年度之折舊造成影響，而未來期間之估算會作出改變。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預期從其他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續

估計應收呆賬之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有事件或情況之轉變顯示結餘或不能收回，則會就應收呆賬作出撥備。確定撥備時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倘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有能力繼續維持持續經營基準，並在使債務及股本結餘達致最優化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分別在附註28及31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33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以至在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之儲備及累計虧損。管理層審閱資本架構時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有見及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而使其整體資本架構取得平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在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6,798	44,07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4,347	146,257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應付董事款項，以及來自股東之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相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在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為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從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引起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一個小組，專責評定信貸風險、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追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信貸風險源自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對手方為香港及中國之獲授權銀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其大部分收入，而大部分開支(包括資本開支)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之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實施之監控政策而與目前或過往匯率有重大出入。匯率亦可能受經濟發展及國內和國際政治變化，以至市場對人民幣之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兌外幣之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可換股債券、若干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貨幣為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港元	296,927	106,158	77,946	113,685
美元	2,340	2,341	—	—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外幣風險 – 續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主要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微不足道，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賬。

本集團採取5%敏感率作內部向管理層人員匯報外幣風險之用，並為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潛在變動所用。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因換算以港元計值之交易所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而增加／減少約2,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390,000港元)。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然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貨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而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之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附註28。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港元借貸之利率一般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而在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本集團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虧損增加／減少約543,000港元)。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至在該日存在金融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管理層評估利率在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之合理潛在變動。分析乃按二零一三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部之單獨營運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符合借貸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剩餘合同期限，乃按照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劃分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賬款	18,947	18,947	18,947	-	-	-
應付董事款項	1,089	1,089	1,089	-	-	-
可換股債券	64,311	89,625	1,793	1,795	86,037	-
	84,347	109,661	21,829	1,795	86,037	-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同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 其他應付賬款	10,120	10,120	10,120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54,265	61,236	61,236	-	-	-
應付董事款項	5,520	5,520	5,520	-	-	-
來自股東之貸款	76,352	78,515	-	78,515	-	-
	146,257	155,391	76,876	78,515	-	-

公平值估計

具備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流通性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之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按已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而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為終止合同而須向獨立交易對手支付之金額而釐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因為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較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資料

以下為用於劃分本集團營運分類之因素，包括組織之基準，為主要根據本集團營運部門出售之產品及提供之服務種類：

- (a)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 (b)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顧問
- (c) 其他(包括釀酒廠、分銷天然保健產品、餐飲服務及銷售動物飼料)。

以上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及顧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81,961</u>	<u>13,800</u>	<u>25</u>	<u>95,786</u>
分類業績	<u>55,701</u>	<u>13,295</u>	<u>(792)</u>	<u>68,204</u>
未分配收入				1,211
未分配開支				(37,597)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881)
融資成本				<u>(9,753)</u>
除稅前溢利				19,184
所得稅開支				<u>(6,038)</u>
本年度溢利				<u>13,146</u>

8. 分類資料 – 續

(a) 分類收入及業績 –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及顧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8,959	-	139	39,098
分類業績	3,502	(563)	(2,395)	544
未分配收入				41
未分配開支				(35,508)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250
融資成本				(10,123)
除稅前虧損				(41,796)
所得稅開支				(672)
本年度虧損				(42,468)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及顧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05,252	8,902	2,053	216,207
未分配資產				220,271
總資產				436,478
負債				
分類負債	16,420	115	941	17,476
未分配負債				17,197
可換股債券				64,311
總負債				98,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資料 –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 續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及顧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4,653	9,024	8,109	161,786
未分配資產				<u>31,199</u>
總資產				<u><u>192,985</u></u>
負債				
分類負債	26,704	9,619	5,272	41,595
未分配負債				69,8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u>36,622</u>
總負債				<u><u>148,094</u></u>

就監察分類表現以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營運分類，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檢閱分類資產。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定期檢閱本集團負債之分析，因此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8. 分類資料 – 續

(c)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及顧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7	17	-	1,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829	-	12	8,84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317	-	64	381
折舊及攤銷	4,864	37	365	5,26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重列)

	彩票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土地及 房地產發展 及顧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 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71	192	622	20,9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711)	(711)
存貨撇銷	-	-	306	30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	-	115	115
折舊及攤銷	4,283	17	385	4,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資料 – 續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對本集團銷售之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81,961	39,044
香港	13,825	54
	95,786	39,098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230,860	172,449	2,309	20,701
香港	205,618	20,536	1,551	2,076
	436,478	192,985	3,860	22,777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產品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彩票相關服務	81,961	38,959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顧問	13,800	–
其他	25	139
	95,786	39,098

8. 分類資料 – 續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銷售逾10%之資料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甲 – 提供娛樂增值服務	73,557	30,599
客戶乙 –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6,049	6,982
客戶丙 –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顧問	6,800	–
客戶丁 –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顧問	7,000	–

9.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顧問，以及(iii)其他。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年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81,961	38,959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以及顧問	13,800	–
銷售貨品	–	32
餐飲服務	–	53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25	54
	95,786	39,09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7	55
其他	1,072	1,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852	–
顧問費收入	270	–
	10,451	1,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收入及其他收入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彩票相關服務業務中有約為31,000,000港元之收入，乃與以往數年彩票相關服務業務產生之收入有關。有關收入以往不能夠可靠地計量，惟由於年內簽訂原合約之補充協議，故於二零一四年度已確認有關金額。

10.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5,299	9,915
– 可換股債券	4,454	208
	9,753	10,123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職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工資及薪金	24,109	24,49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4	316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6,451	–
職工成本總額	30,794	24,813
已售存貨成本	1,860	1,767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998	1,1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20	5,067
捐款	25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21	109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之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7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852)	715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4,830	5,885
– 辦公室設備	44	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撇銷	–	2,80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之撇銷	380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381	115
存貨撇銷	–	30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74)	5,937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向本公司7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0位)董事每位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權結算 股份付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78	1,944	-	315	2,337
陳霆	78	2,261	15	315	2,669
陳霄(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日辭任)	6	150	2	-	158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	78	60	-	315	4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夫	120	-	-	210	330
楊慶才	120	-	-	210	330
杜恩鳴	144	-	-	209	353
	624	4,415	17	1,574	6,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a) 董事酬金 –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桂蘭	78	696	–	774
陳霆	78	1,776	15	1,869
陳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辭任)	78	1,800	15	1,893
劉獻根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27	58	3	88
王永純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100	–	–	100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調任)	78	–	–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秀夫	120	–	–	120
楊慶才	120	–	–	120
杜恩鳴	144	–	–	144
田鶴年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退任)	42	–	–	42
	<u>865</u>	<u>4,330</u>	<u>33</u>	<u>5,228</u>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續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年內應付餘下三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229	3,308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1,2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6
	5,488	3,344

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酬金組別： 1,000,001 港元 – 2,000,000 港元	3	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兩位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兩位)或三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三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工資及薪金	29,148	29,6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	349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8,025	—
職工成本總額	37,424	30,041

14. 所得稅開支

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數額指：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7,161	517
	7,161	5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
– 其他司法權區	(654)	155
	(654)	155
遞延稅項	6,507 (469)	672 —
本年度扣除之所得稅開支	6,038	672

由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14. 所得稅開支 – 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84	(41,79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165	(6,896)
稅項減免	(296)	(39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65	62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63)	(35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196	7,85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52)	–
對合營企業應佔損益之稅務影響	475	(536)
附屬公司經營之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4,236	(2)
其他	366	2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之稅務影響	(654)	155
所得稅開支	6,038	672

附註：

- (a) 香港之適用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6.5%)，而中國之適用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
- (b) 分佔合營企業應佔稅項約為4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36,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6,7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60,42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可扣稅暫時差額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確認，此乃由於未能取得客觀憑證以顯示預期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25,4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6,941,000港元)，將於產生年度起計1至5年內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得稅開支 – 續

於報告期末，未確認可扣稅(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扣稅暫時差額：		
未動用稅項虧損	86,707	60,424
其他	-	10,854
應課稅暫時差額：		
加速稅項抵免	(920)	(370)
其他	(2,909)	-
	82,878	70,908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14,887	(41,62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1,103	707,80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78,659	707,8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如行使或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者相同。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適用。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1,380	6,508	45,822	3,734	5,080	5,429	67,953
添置	-	516	19,486	2,447	164	164	22,777
收購附屬公司	-	-	-	181	103	-	284
出售	-	(720)	(38,948)	(2,829)	(107)	(235)	(42,839)
匯兌調整	48	217	1,620	85	115	168	2,25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428	6,521	27,980	3,618	5,355	5,526	50,428
添置	-	590	-	486	1,777	1,007	3,860
收購附屬公司	-	44	-	-	-	85	129
出售	-	(29)	(18,791)	(986)	(1,326)	(670)	(21,80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513)	-	(7)	(520)
匯兌調整	(16)	(70)	(324)	(19)	(40)	(59)	(5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12	7,056	8,865	2,586	5,766	5,882	31,5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247	3,676	41,343	3,145	3,709	4,497	56,617
本年度支出	44	891	3,028	341	624	139	5,067
出售時撇銷	-	(452)	(38,948)	(2,363)	(10)	(235)	(42,008)
匯兌調整	9	131	1,509	61	89	142	1,9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00	4,246	6,932	1,184	4,412	4,543	21,617
本年度支出	44	886	3,931	594	435	230	6,120
出售時撇銷	-	(29)	(3,758)	(957)	(1,197)	(63)	(6,00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168)	-	(2)	(170)
匯兌調整	(4)	(54)	(120)	(14)	(35)	(50)	(27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40	5,049	6,985	639	3,615	4,658	21,2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72	2,007	1,880	1,947	2,151	1,224	10,28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1,128	2,275	21,048	2,434	943	983	28,811

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7,42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該貸款已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商譽

	彩票相關 服務 千港元	釀酒廠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94,475	–	94,475
收購附屬公司	–	133	13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94,475	133	94,608
收購附屬公司	50,624	–	50,62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33)	(13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5,099	–	145,099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5,099	–	145,09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4,475	133	94,608

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或於進行收購時每年測試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彩票相關服務業務所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乃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按以往慣例及市場日後變動之預期為基準。

18. 商譽 – 續

彩票相關服務

就提供彩票相關服務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增長率	(46%)	67%	46%	21%	18%
折現率	15%	15%	15%	15%	15%

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是以 18% 之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

管理層乃參考已簽訂及現正磋商之合作及業務協議估計增長率。

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無形資產

	研發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服務合同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5,839	–	5,839
匯兌調整	–	206	–	2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6,045	–	6,045
收購附屬公司	–	–	508	508
添置	268	–	–	268
匯兌調整	–	(70)	–	(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68	5,975	508	6,751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重列)	–	5,839	–	5,839
匯兌調整	–	206	–	20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6,045	–	6,045
匯兌調整	–	(70)	–	(7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5,975	–	5,9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68	–	508	77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投資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重列)、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	63,780	63,783
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	63,780	63,78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	—
	(附註 a)	(附註 b)	

- (a) 上市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因考慮到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明顯跌至低於其成本，公平值變動乃視為減值之客觀憑證，並直接於損益扣除。
- (b) 非上市投資即為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企業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參股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發揮重大影響，因此該項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報告期末，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該等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預付租賃款項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4,328
匯兌調整	159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4,487
匯兌調整	(5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435)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hr/>
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109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11
本年度支出	121
匯兌調整	(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30)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376
	<hr/> <hr/>

就申報而言分析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即期部分	–	4,255
即期部分	–	121
	<hr/>	<hr/>
	–	4,376
	<hr/> <hr/>	<hr/> <hr/>

該金額指根據於二零四九年度屆滿之經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成本	47,860	47,860
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38,031)	(35,150)
	9,829	12,71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145	7,229
	16,974	19,93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營企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資本類別	本集團 持有註冊 資本之面值 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公司	中國	註冊	49%	研發軟件及資訊技術產 品；系統集成；提供 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
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1)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26.95%	開發軟件及買賣電腦 硬件
昆明文中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	13.74%	買賣電腦軟硬件及軟件

附註1：為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為重慶禮光博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續

(b) 合營企業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及本集團分佔中文發數字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59,610	67,585
非流動資產	4,368	6,390
流動負債	(17,870)	(19,138)
換算儲備	(27,245)	(28,707)
其他儲備	1,196	(191)
	20,059	25,939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之總額	20,059	25,939
本集團之實際利率	49%	49%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9,829	12,710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10,322	48,382
開支	(18,201)	(44,550)
非控股權益	1,999	2,800
本年度(虧損)溢利	(5,880)	6,632
本集團分佔(虧損)溢利之49%	(2,881)	3,250

23.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原料及消耗品	233	237
製成品	848	935
	1,081	1,172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列賬。

24.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賬款	43,306	11,401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1,716	23,853
	105,022	35,254
減：應收呆賬撥備	(74)	(74)
	104,948	35,180

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起計30至180天內支付。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天	9,838	4,771
31至60天	1,697	1,617
61至180天	26,377	2,439
181至365天	5,299	2,254
超過1年	95	320
	43,306	11,401

賬面值約33,9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77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尚未過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備有應收呆賬撥備政策，撥備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機會評估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狀況、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而計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過期及自到期日起自有關客戶收到長賬齡及遲緩付款。

應收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及年終結餘	74	74

24.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續

於確定能否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為止，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發生任何變動。已逾期但尚未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為其後於本報告日期已獲償付或相關客戶過往並無欠款記錄。由於客戶基礎廣泛且客戶之間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在呆壞賬撥備以外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款項賬面值約為9,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550,000港元)，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基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因而並未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213	–
31至60天	1,159	1,050
61至180天	1,609	–
181至365天	5,299	2,254
超過1年	20	246
	9,300	3,55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款項約23,6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b)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約3,7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c) 應收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款項約1,3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64,000港元)。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d)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1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129,523	2,016
人民幣	22,327	1,620
美元	-	1
	151,850	3,637

計入銀行結餘之款項約 21,972,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 1,220,000 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存置於中國之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將該等資金匯往中國境外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469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610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2,859	-

附註 a：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懷來塞尚葡萄酒莊園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代價約為 7,495,000 港元(人民幣 6,000,000 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構成持作出售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
預付租賃款項	4,205
商譽	1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5,46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61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2,6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2,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	61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8,947	9,507
	18,947	10,120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取貨物及服務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	55
31至120天	-	2
121至180天	-	556
181至365天	-	-
超過1年	-	-
	-	613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抵押其他貸款(附註a)	-	24,174
無抵押其他貸款(附註b)	-	16
有抵押銀行透支(附註c)	-	12,432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d)	-	17,643
	-	54,265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要求或一年內	-	54,265
一至兩年內	-	-
	-	54,265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金額	-	(54,265)
非流動部份	-	-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續

附註：

- (a) 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4,174,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乃以按年利率20%-22%(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20%-22%)計息，並以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抵押股份作抵押。
- (b) 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6,000港元)之其他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
- (c) 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432,000港元)之銀行透支乃以最優惠利率及於超過某限額下以最優惠年利率另加8%(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最優惠利率及於超過某限額下以最優惠年利率另加8%)之年利率計息，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 (d) 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64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按年利率7.5%(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7.5%)計息，並以廠房及設備、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第三方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以及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品及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

29.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張桂蘭	-	3,702
陳霆	1,089	1,818
	1,089	5,520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30. 來自股東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6,352

金額乃按2%之年利率計息、無抵押及悉數償還。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2%票息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到期、本金額89,625,000港元及以2%之年利率計息之債券，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貸。債券可按每股兌換股份2.39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

按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39港元之換股價全面轉換債券後，本公司將於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合共37,500,000股股份。本公司須按其本金額贖回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3.89%。權益部份則呈列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之現值並按等同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而釐定估值。

於釐定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參數之詳情概列如下：

(a) 本金額：	89,625,000 港元
(b) 票息率：	年利率 2%
(c) 到期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d) 換股價：	2.39 港元
(e) 無風險利率：	0.687%
(f) 預期波幅：	70.45%
(g) 預期股息率：	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89,625
權益部份	(28,963)
負債部份	60,662
估算融資成本	4,454
已付及應付利息	(805)
賬面值	64,311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賬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4,779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469)	-
年末結餘	4,310	-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及清償。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
減：股份合併(附註 b)	(16,0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3,271,894	32,719
因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附註 a)	500,000	5,000
減：股份合併(附註 b)	(3,017,515)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754,379	37,719
已購回股份(附註 c)	(18,945)	(947)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附註 d)	3,548	177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附註 e)	54,400	2,720
因收購事項而發行股份(附註 f)	9,720	48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803,102	40,155

33. 股本 –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認購價0.071港元透過將35,500,000港元之貸款資本化而發行。
- (b)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涉及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之經調整股本變為37,718,938港元，當中包括754,378,76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c) 年內，在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本公司透過於公開市場上之購買，以總金額69,775,414港元(包括交易成本)購回合共18,945,000股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在上述18,945,000股已購回股份中，14,18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註銷，而餘下4,765,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註銷。
- (d) 年內，3,548,000股普通股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5.1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54,4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合共9,720,000股普通股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34.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有效期為十年，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屆滿。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創業板上市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十年。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釐定於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該等其他人士。

34.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授出66,035,000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購股權，合共79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3,54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達61,692,000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於報告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	225,000	-	-	-	225,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	225,000	-	-	-	225,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	300,000	-	-	-	300,000
陳霆先生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	225,000	-	-	-	225,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	225,000	-	-	-	225,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	300,000	-	-	-	300,000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	225,000	(35,000)	-	-	19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	225,000	-	-	-	225,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	300,000	-	-	-	3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	於報告期內 已失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	150,000	(150,000)	-	-	-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	150,000	-	-	-	15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	200,000	-	-	-	200,000	
張秀夫先生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	150,000	-	-	-	15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	150,000	-	-	-	15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	200,000	-	-	-	200,000	
楊慶才先生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	150,000	-	-	-	15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	150,000	-	-	-	15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	200,000	-	-	-	2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 人士(附註)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	5,062,500	(3,363,000)	-	(49,500)	1,65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5 – 31/3/2017	-	5,062,500	-	-	(319,500)	4,743,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1/2016 – 31/3/2017	-	6,750,000	-	-	(426,000)	6,324,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4 – 31/3/2017	-	2,700,000	-	-	-	2,70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4/2015 – 31/3/2017	-	2,700,000	-	-	-	2,70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7/2014 – 31/3/2017	-	12,250,000	-	-	-	12,250,000	
	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1.752	1/7/2015 – 31/3/2017	-	12,250,000	-	-	-	12,250,000	
				小計	-	50,525,000	(3,548,000)	-	(795,000)	46,182,000
	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3.806	1/7/2015 – 30/6/2018	-	1,413,000	-	-	-	1,413,000	
	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3.806	1/7/2016 – 30/6/2018	-	1,413,000	-	-	-	1,413,000	
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3.806	1/7/2017 – 30/6/2018	-	1,884,000	-	-	-	1,884,000		
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3.806	1/7/2015 – 30/6/2018	-	5,400,000	-	-	-	5,400,000		
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3.806	1/7/2016 – 30/6/2018	-	5,400,000	-	-	-	5,400,000		
			小計	-	15,510,000	-	-	-	15,510,000	
			合計	-	66,035,000	(3,548,000)	-	(795,000)	61,692,000	

附註：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僱員、業務夥伴及顧問。

34.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續

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與已授出但仍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之7.76%（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8,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聯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聯威」）之100%股權，代價約為53,897,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概列如下：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	—	12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571	—	5,5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	30
應計開支	(296)	—	(296)
非控股權益	(2,669)	—	(2,669)
無形資產(附註1)	—	508	508
	2,765	508	3,273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50,624
總代價			53,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附註2)			16,216
股份代價 — 10,72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			37,681
			53,89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472)
銀行結餘及所收購現金			30
			(12,442)

附註1： 無形資產指聯威之附屬公司簽訂並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彩票服務合同。

附註2： 現金代價指達成表現擔保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付金額約 12,472,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予支付之金額約 3,744,000 港元。

附註3： 1,000,000 股代價股份將於達成表現擔保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行。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懷來塞尚葡萄酒莊園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約為244,000港元(人民幣200,000元)。收購事項之詳情概列如下：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
預付租賃款項	4,328
存貨	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744)
其他貸款	(2,4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42)
資產淨值	111
收購產生之商譽	133
總代價	24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44)
銀行結餘及所收購現金	1,701
	1,457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約4,4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8,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9,72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聯威之全部股權之代價。

年內，本集團就已授出購股權產生股份付款開支約8,7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之抵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0,2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融資總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30,075,000港元)。

3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3,198	3,5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58	3,288
	5,856	6,844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租約經商議後平均年期為一年至五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賃安排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2	6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	127
	125	190

38.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資本開支	79,886	46,167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47,053
	79,886	93,220

39.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實施強積金計劃後，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而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約為2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9,000港元)，為就目前會計期間須就強積金計劃繳交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所聘請之僱員，須參與各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繳交退休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40. 長期服務金撥備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於若干情況，須於在本集團服務滿五年或以上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彼等支付一筆款項。應付金額視乎僱員之最終薪酬與年資而定，並會減去根據本集團退休計劃累算而來自本集團供款之權益。本集團並無為支付任何其餘責任而撥出任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長期服務金撥備(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41.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26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427,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及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作為本集團獲授一筆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7,643,000港元)銀行貸款之擔保。

42.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為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不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給予彼等獲取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機會，以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發展之寶貴貢獻，以及進一步推動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在獎勵僱員及顧問後，有關新發行股份於一段時間後方會歸屬僱員及顧問，而僱員及顧問須繼續對於相關時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於符合獎勵時間指定之任何其他條件。根據計劃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得以現金代價支付配發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股份作獎勵(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於股份獎勵計劃中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授出日期前過去十四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成交市價計算。

4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一名股東支付之利息開支： 前端	956	864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 (a) 來自股東之貸款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76,352,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計息。
- (b) 應付董事之款項約1,0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52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約1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d) 應收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約1,3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264,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43.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277	10,990
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	117	126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3,980	–
	16,374	11,116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e Bingo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安徽奧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元	–	51%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中國蜂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蜂林國際營銷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B & B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蜂林釀酒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佳愉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佳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	企業管理
眾彩(中國)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房地產發展
眾彩(香港)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房地產發展
重慶渝港眾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元	-	51%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Grand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貴州大龍眾彩科技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34%	房地產發展
黑龍江省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65%	提供彩票相關硬件及軟件系統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渝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正瑞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燕麟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40%	投資控股
得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然生命庫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100%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弘名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Precise Result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啟旺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	40%	投資控股
錦雨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分銷天然保健產品
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彩票相關 硬件及軟件系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博祿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 元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深圳市龍江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提供彩票相關 硬件及軟件系統
深圳市龍雲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生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 元	–	100%	食物及餐飲服務
深圳生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6,809,75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雙遼眾彩稭程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3,400,000 港元	–	100%	銷售動物飼料
步得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市眾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 元	–	100%	提供彩票相關 硬件及軟件系統
聯威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5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組成之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中國	7	3
土地及物業發展及顧問	中國	1	1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提供彩票相關服務	中國	4	4
土地及物業發展及顧問	香港	2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之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於之 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山東眾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74%	–	(412)	–	2,653	–
吉林自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49%	–	–	–	1,836	–
黑龍江省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5%	35%	209	285	1,793	1,604
安徽奧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9%	–	(420)	–	2,256	–
China Vanguard Group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35%	35%	–	–	2,335	2,335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1,118)	562	(243)	875
合計				(1,741)	847	10,630	4,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之概述財務資料指集團內成員公司對銷前之金額。

(a) 山東眾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27	–
流動資產	5,169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043	–
非控股權益	2,653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7	–
開支	563	–
本年度虧損	(556)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44)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412)	–
	(556)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855)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66)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246	–
現金流入淨額	3,725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b) 吉林自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185	–
流動資產	562	–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11	–
非控股權益	1,836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	–
開支	1	–
本年度溢利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185)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747	–
現金流入淨額	5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c) 黑龍江省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7	283
流動資產	7,459	7,210
流動負債	(2,549)	(3,006)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34	2,883
非控股權益	1,793	1,604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619	6,495
開支	6,021	5,681
本年度溢利	598	8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89	52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09	285
	598	81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159	7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	(3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入淨額	3,157	38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d) 安徽奧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58	–
流動資產	6,697	–
流動負債	(3,152)	–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47	–
非控股權益	2,256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88	–
開支	946	–
本年度溢利	(858)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38)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20)	–
	(858)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13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002)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882	–
現金流入淨額	3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e) *China Vanguard Group (Cambodia) Co. Ltd.*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7,800	7,800
流動負債	(16)	(16)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449	5,449
非控股權益	2,335	2,335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
開支	–	–
本年度溢利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流入淨額	–	–

45. 本公司之概括財務資料報表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3,130	2,4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ii)	(88,746)	131,0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iii)	15,787	1,6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iv)	124,187	2,0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v)	(2,861)	(2,869)
借貸	(vi)	-	(24,190)
來自股東之貸款	(vii)	-	(76,352)
可換股債券	(viii)	(64,311)	-
遞延稅項	(ix)	(4,310)	-
資產(負債)淨值		(17,124)	33,715
股本	(x)	40,155	37,719
儲備		(57,279)	(4,004)
權益總額		(17,124)	33,715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887	18	237	1,142
添置	1,964	-	68	44	2,076
出售	(15)	-	-	-	(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949	887	86	281	3,203
添置	-	1,370	28	154	1,552
出售	-	(276)	-	-	(27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49	1,981	114	435	4,4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332	11	94	437
本年度支出	114	177	7	55	35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14	509	18	149	790
本年度支出	391	233	16	66	706
出售時撇銷	-	(147)	-	-	(14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05	595	34	215	1,3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44	1,386	80	220	3,13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35	378	68	132	2,4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之概括財務資料報表 – 續

(a) 財務狀況表 – 續

(ii)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8,763	55,53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7,509)	75,481
	(88,746)	131,01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800	–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987	1,675
	15,787	1,675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7,000	–
31至60天	–	–
6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3,800	–
超過1年	–	–
	10,800	–

(iv)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124,156	1,987
人民幣	30	35
美元	1	1
	124,187	2,023

45. 本公司之概括財務資料報表 – 續

(a) 財務狀況表 – 續

(v)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其他應付款項	2,861	2,869
	2,861	2,869

(vi) 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有抵押	-	24,174
其他貸款，無抵押	-	16
	-	24,190

以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4,174,000港元)抵押之其他貸款以年利率20-22%計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20-22%)，並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擔保。

以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6,000港元)抵押之其他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vii) 來自股東之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6,352

款項乃以年利率2%計息、無抵押並已全數償還。

(viii) 可換股債券

有關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變動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ix) 遞延稅項

有關本公司遞延稅項變動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x)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本公司之概括財務資料報表 – 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 儲備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債券 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32,719	2,165,054	234	35,572	11,092	—	2,569	(279,989)	1,967,251
因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5,000	30,500	—	—	—	—	—	—	35,500
購股權失效	—	—	—	—	(11,092)	—	—	11,092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969,036)	(1,969,03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7,719	2,195,554	234	35,572	—	—	2,569	(2,237,933)	33,715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28,962	—	—	28,962
因可換股債券獲發行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4,779)	—	—	(4,779)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	8,794	—	—	—	8,794
行使購股權	—	—	—	—	(2,357)	—	—	—	(2,357)
購股權失效	—	—	—	—	(235)	—	—	235	—
已贖回股份	(947)	(68,828)	947	—	—	—	—	(947)	(69,775)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77	8,396	—	—	—	—	—	—	8,573
因配售股份而發行股份	2,720	267,506	—	—	—	—	—	—	270,22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486	33,846	—	—	—	—	—	—	34,332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324,815)	(324,81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155	2,436,474	1,181	35,572	6,202	24,183	2,569	(2,563,460)	(17,124)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 Trans Pacific Associate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約為21,971,000港元。

47.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折舊約2,830,000港元乃由行政支出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95,786	39,098	60,385	118,351	119,613
銷售成本	(5,980)	(4,597)	(9,913)	(40,222)	(53,609)
毛利	89,806	34,501	50,472	78,129	66,004
其他收入	10,451	1,090	428	18,142	15,06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	116	1,666	(37,1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8)	(690)	(201)	(15,350)	(11,093)
行政支出	(67,171)	(69,824)	(1,136,814)	(191,905)	(983,919)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	-	(2,606)	5,810	-
不再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	-	183,339	-
融資成本	(9,753)	(10,123)	(10,303)	(7,340)	(37,165)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881)	3,250	(5,940)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184	(41,796)	(1,104,848)	72,491	(988,259)
所得稅開支	(6,038)	(672)	(2,858)	(4,327)	(20,0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146	(42,468)	(1,107,706)	68,164	(1,008,285)

資產及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436,478	192,985	181,211	1,292,537	2,482,042
總負債	(98,984)	(148,094)	(133,881)	(101,384)	(506,449)
資產淨值	337,494	44,891	47,330	1,191,153	1,975,59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26,864	40,077	39,824	1,136,563	1,506,573
非控股權益	10,630	4,814	7,506	54,590	469,020
權益總額	337,494	44,891	47,330	1,191,153	1,975,593

*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自之業績並無按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進行重列。

詞彙表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前端」	指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文發數字」	指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現金產生單位」	指	現金產生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操守準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或「眾彩股份」或「CVG」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天合」	指	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共同控制實體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銷售點」	指	銷售點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體育彩票」	指	中國之選定體育彩票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WLA」	指	世界彩票業協會
「WLA安全控制標準」	指	世界彩票業協會安全控制標準
「雲博產業」	指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